



# 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大班會

107.03.15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大學 智慧財產權專區  
Providence University Resp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買書、賣書看過來！  
靜宜大學  
二手教科書交易平台

熱門新聞  
【聯合新聞網】樂博博博  
Balance 漲逾4000碼  
2017-09-14

影片專區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http://www.puripr.pu.edu.tw/main.php>

師資培育中心大班會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BEST CHOICE

尊重校園智慧財產權  
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以下網頁  
靜宜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相關連結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師資培育中心大班會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 胡憶蓓主任

分機：17060、17605  
辦公室：二研416  
Email：yphu@pu.edu.tw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師資培育中心大班會

# 師培新老師

## 教檢/學科知能評量讀書會

- 何曉琪老師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教育概論、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
- 洪川茹老師  
教育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

# 師培新制發展 說明

##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 測驗對象：國民小學師資生
- 測驗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 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達精熟級之師資生可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教育部為把關教師專業，未來擬要求師資生畢業門檻或報名教師資格檢定門檻-國語、數學要達到精熟級(自然、社會基礎級)。
- 107年度第一梯次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已上線

小教同學請務必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 網站：[http://adaptive-learning.ntcu.edu.tw/index\\_AIAL2.php?t=1520949562#](http://adaptive-learning.ntcu.edu.tw/index_AIAL2.php?t=1520949562#)

- [板書檢定](#)
- [教案設計](#)
- [教學演示](#)
- [教學媒體設計](#)
- [學習評量設計能力檢測](#)

# 師資培育法修正



## 師資培育法修正

- ◆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 ◆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 ◆ 第4條第2、3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

## 本次修法重點

- ◆ 教師資格檢定：先考試後實習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部定課程基準，大學自律規劃
- ◆ 偏鄉代理及海外任教2年抵半年實習(通過資格考者)
- ◆ 適用新舊法過渡條款

## 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說明

- ◆ 概念：舊制生與新制生、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舊制生相關資格權益表
- ◆ 期程：舊制的適用期、新舊制生培育流程類別、新舊制生培育流程、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規劃、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說明、教師資格考試內容說明、106年9月開始修習的舊制生最快可於108年6月參加考試
- ◆ 配套：新版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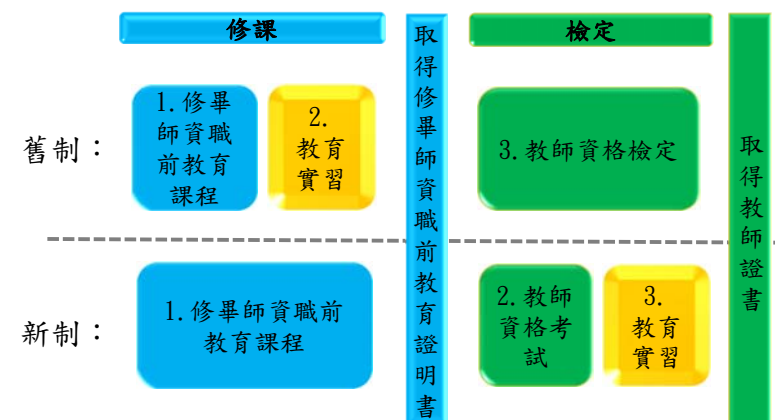
概念

## 舊制生與新制生



概念

## 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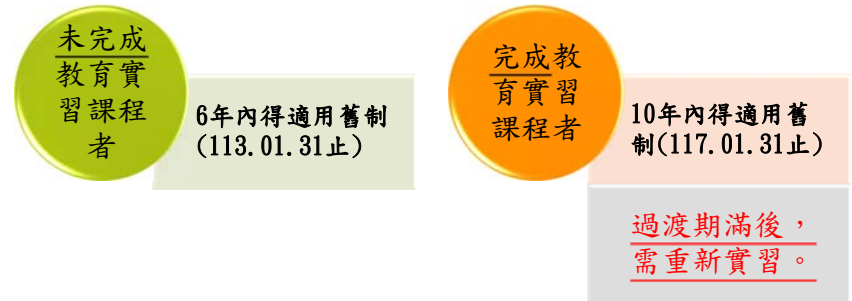


## 舊制生相關資格權益表

課程	實習	資格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實習者：過渡期內通過資格考，該實習有效</li> <li>未實習者：過渡期內可選擇先實習再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即可參加</li> <li>考試時間於108年加考一次(3月)</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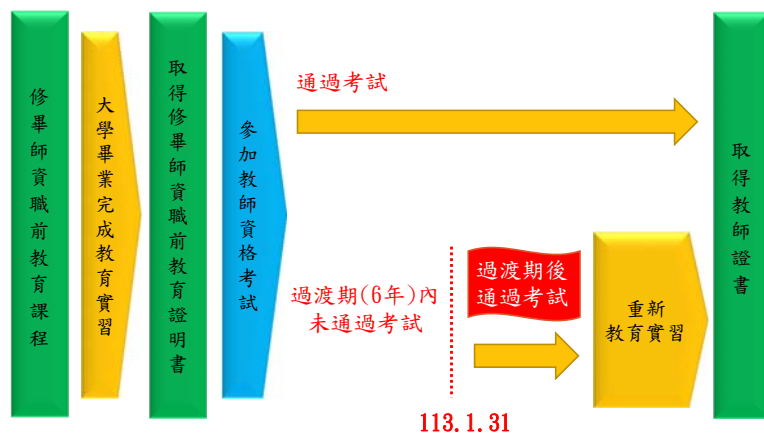
## 舊制的適用期

第21條：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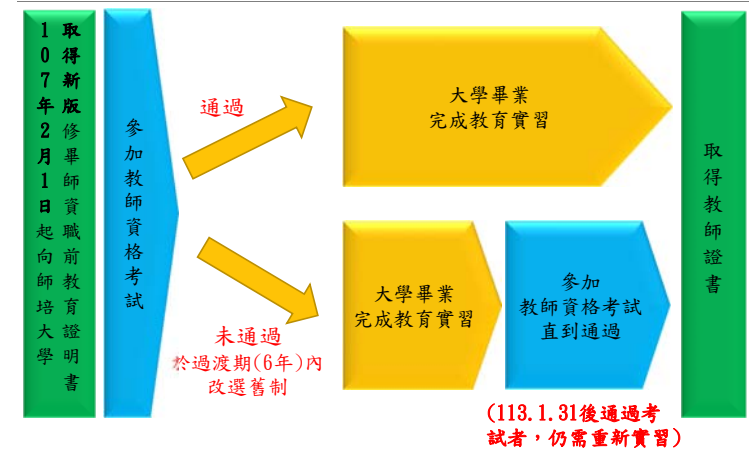
## 107.2.1起，未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選舊制，先實習再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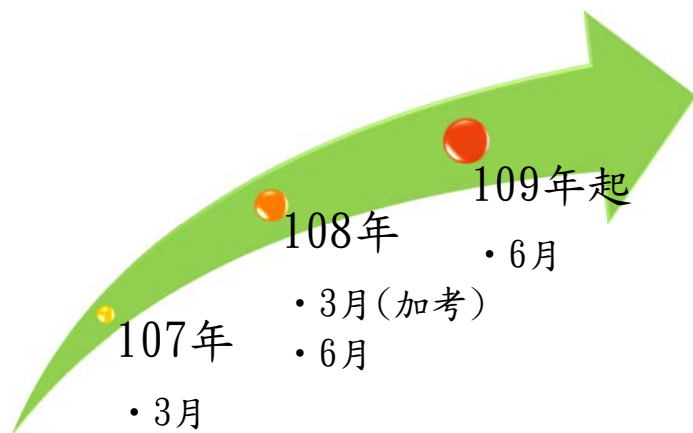


## 107.2.1起，未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選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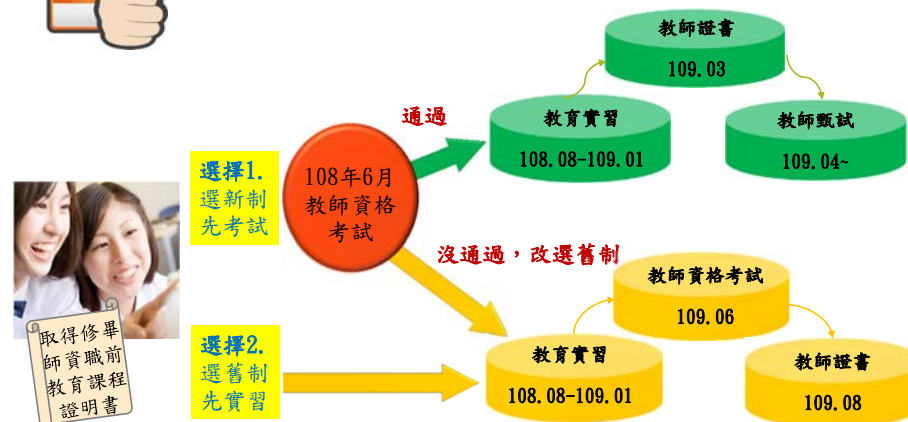
##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說明

- ◆108年：次數2次，時間為當年3月及6月
  1. 新法考試時間將調整至6月，應屆畢業生得採暫准報名。
  2. 本年度加辦3月考試1次，提供舊制生報考。
- ◆109年起：次數1次，時間為當年6月  
107年2月開始修習課程之新制生將順利銜接本年6月考試時間。

## 教師資格考試內容說明

- ◆考試科目：規定於「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5條附表」
- ◆考科內涵：規定於「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 ◆107年-109年：參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110年起：參酌「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名稱暫定)
  1. 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適用108年9月開始修習的師資生，學生最快於110年6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2. 目前規劃考試科目不變，考試內涵隨課程基準調整。

## 106年9月開始修習的舊制生 最快可於108年6月參加考試





## 宣導事項



- ◆ 舊制生(未實習)自**107年2月1日**起可至師培大學申請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準備參加**108年**考試。
- ◆ 108年3月加辦一次考試，請鼓勵舊制生積極報考。
- ◆ 108年6月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實習)之舊制生，建議優先選擇新制，參加108年6月考試。

# 泰國僑校 參訪經驗分享

## 泰國僑校參訪經驗分享

### 泰北華校地圖

- 符號
- 小學
  - 中學
  - 高中
  - 高職院
  - 華人村落
  - 地名
  - 公路號碼

緬甸

清萊府

密豐頌府

清邁府

南邦府

泰國

帕遙府

## 泰國僑校參訪經驗分享

### 2017台泰產學論壇(泰國曼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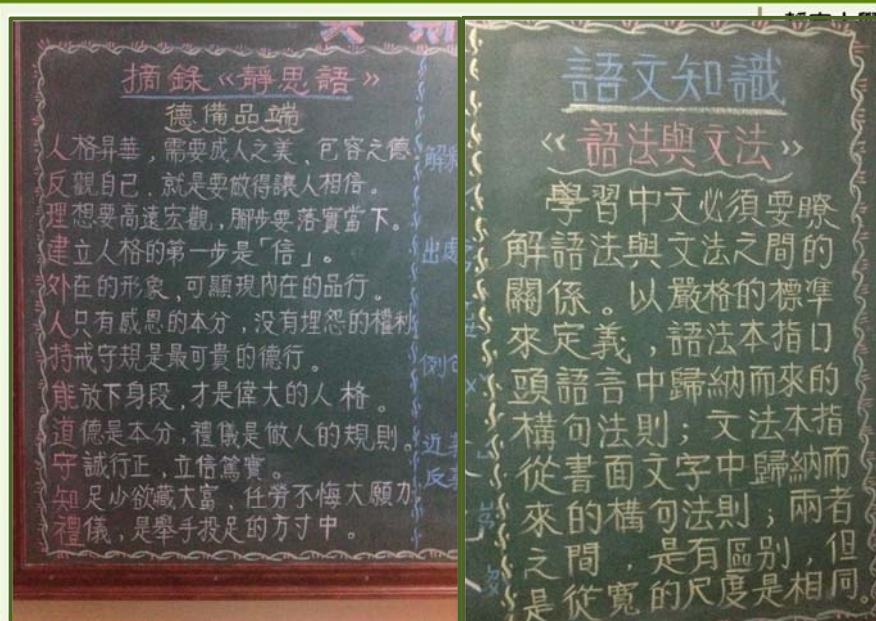
# 泰北僑校—帕黨中學



# 泰北僑校—美斯樂



# 泰北僑校—美斯樂





靜宜大學  
SHENYI UNIVERSITY

每週成語  
人聲鼎沸

解釋：鼎，古時煮食的器具，形容人聲喧鬧吵雜，就像鍋裏的開水沸騰。

出處：明·馮夢龍《醒世恒言》：「一日午後，劉方在店中收拾，只聽得人聲鼎沸。」

例句：這裡人聲鼎沸，從早到晚都是熱鬧非凡，人潮川流不息。

近義：人聲吵雜，沸沸揚揚

反義：萬籟俱寂，萬籟無聲，鴉雀無聲。

百家姓

皮樂郝滕雷費  
卞于鄔殷賀廉  
齊時安羅倪岑  
康傅常畢湯薛  
米祁姚和顧伍  
貝毛邵穆孟余  
明禹湛蕭平元  
臧狄汪尹黃卜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33

師資培育中心大班會

# 新南築夢

## 泰北僑校(培英中學)短期教學實習 經驗分享



張政德

Jimmy Chang

英國語文學系學生

2018/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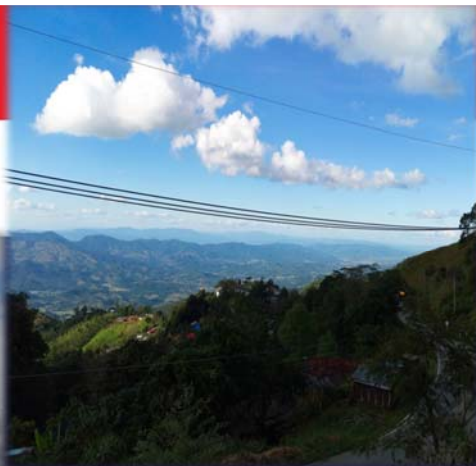
說到泰國(Thailand)，

大家會想到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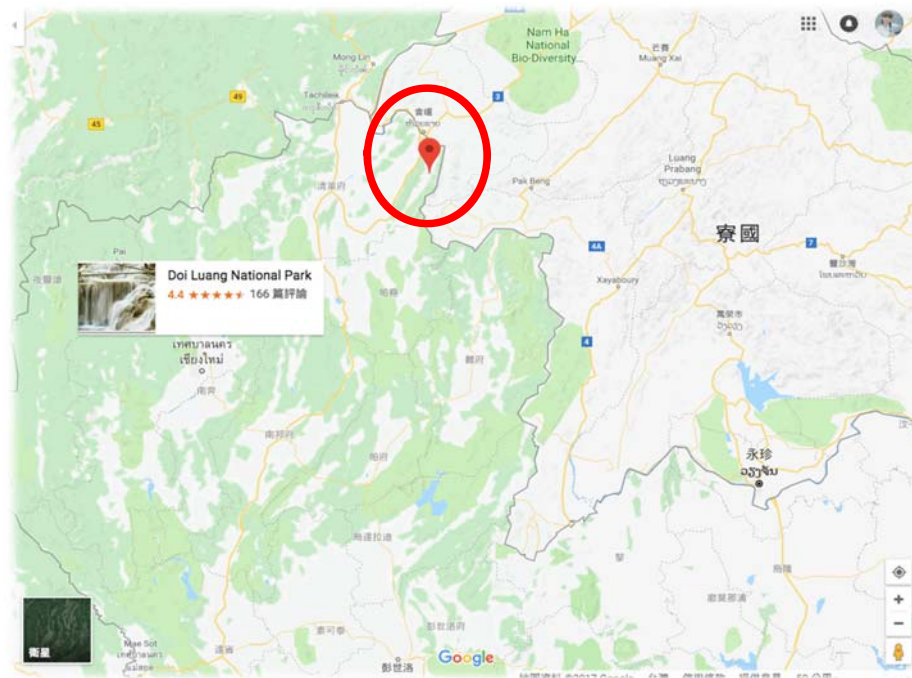
# 泰國清萊

## Chiang Rai



# 帕黨村

## Pha Tang



# 泰北僑校——帕黨培英中學





「老師，你真的要離開了嗎？」  
數位同學們是紛紛這樣對我說的。  
這句話都一直深深烙印在我的心中。

謝謝你們讓我了解當一位老師的價值  
是什麼？  
遇到困境時，回想起這故事，似乎給  
了我很大的鼓勵和勇氣繼續努力前進。



教學相長。  
教學是發現，  
是分享，  
是成長，  
是興奮和愛。

*THE END*

# 讀書會暨服務 團隊成立說明

## 教檢/學科知能評量讀書會

- 教檢五科目徵求助理(每科含組長共5人)
  1. 工作內容：試題解析資料蒐集彙整
  2. 科目：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四科目
  1. 日後邀請考試達精熟級同學分享準備歷程
  2. 通過精熟級名單
    - 國文科-富玲、子芸
    - 社會科-貽馨、玉潔
    - 數學科-欣哲、琇媚、翎筠
    - 自然科-欣哲
- 二研202教室每天中午開放，歡迎同學自修

## 專業團隊

- 泰北教學團隊
  1. 工作內容：暑假期間泰北華僑學校教學
  2. 費用及補助：另行公告。
- 科普營隊
  1. 時間：6月9日(六)9-15時
  2. 科普營隊擺攤活動
  3. 另外安排課程訓練



- 趣味數學團隊 (新成立)
- 閱讀書寫團隊 (新成立)
- 以上活動皆會發送google表單，歡迎有意願同學報名

# 師培修業 事項提醒



## 師培課程 郭光超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 9. 演講活動        | 17. 教師評鑑 |
| 2.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 10. 教師著作目錄     |          |
| 3. 預修採認及學分抵免  | 11. 教學優良教師     |          |
| 4.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12. 中心業務會議     |          |
| 5. 資格放棄與移轉至他校 | 13. 課程委員會會議    |          |
| 6.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   | 14.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
| 7. 教育部評鑑統籌    | 15. 教師升等       |          |
| 8. 校際選課       | 16.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彙整 |          |

## 教育專業課程審核

預計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或107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的同學必須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核

並將以下所有資料繳回給師資培育中心郭光超秘書

- (1) 證明書申請表 ( 透過系統列印 )  
師培中心-中心線上系統-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
- (2)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 ( 請貼上50元郵票 )
- (3) 申請日期107年4月15~30日下午5點。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105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採認方式：

- 1.出席本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中，第2週(9/20)生涯發展及第3週(9/27)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者，若無法出席者，必須補看上課錄影帶並繳交10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方得採認。
- 2.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選修本學分班毋需繳交學分費)
- 3.修習本中心於106第2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各1學分課程並成績及格者。(需繳交3000元學分費)

### 106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採認方式：

修習本中心於106第2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各1學分課程並成績及格者。(需繳交3000元學分費)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如下(詳細內容請至師培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查詢)：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總學分40學分  
102(含)以前入學：必修30選修10  
103(含)以後入學：必修34選修6(含必選2)  
106(含)以後入學：必修34選修6(含必選4)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總學分26學分  
102(含)以前入學：必修14選修12  
103(含)以後入學：必修18選修8(含必選2)  
106(含)以後入學：必修18選修8(含必選4)

## 教育專業課程(二)

- 請務必按照考入年度版本之課程規劃表修習相關課程。
- 選課前請點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查詢已修習並取得之學分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 各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 辦理免修作業的學生，請特別留意所修習之學分是否達各類學程要求之最低學分數，請參考本科網頁各類學程課程規劃及計劃表。

## 教育專業課程(三)

- 每學期初在中心網頁會公告當學年度之開課計畫表，若您即將畢業，且發現本中心有漏開課程，請您即刻向中心辦公室反應。
- 各類學程延畢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為修滿十個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9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
- 各學程所開之三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應徵教師工作條件之一，建議同學務必修習。

## 教育專業課程(四)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8學分(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原則。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2學分(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13學分為原則。

## 教育專業課程(五)

-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大學部一、二、三年級：15 ~ 25，四年級：9 ~ 25  
研究生：至少修習一科，不得超過15學分。  
進修學士班及外籍生：9 ~ 25。
- 超修規定：
  1. 大學部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者得加選至30學分(25學分以上之學分限教育學程科目)
  2.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24學分。惟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 26個應修習之教育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 **社工系學生請注意**

中教：

若社工系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 專門科目

##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 專門課程(一)

- 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士班同學，**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習與審查版本，並由本校該科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與認定**，若有需要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請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完成，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專門課程(二)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請中教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作為選課之重要依據。備註：本校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版本已上網公告，請留意。
- 專門課程科目不一定與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科目一樣(致)，若有須補修或利用跨系或跨校選課機制至其他大學修習的課程，請儘快安排，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 專門課程(三)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條文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爰此，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 本中心「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作業程序、申請書表及審查版本，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歡迎師資生上網查詢及下載。

## 專門課程(四)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六項條文規定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入學學年度起往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專門課程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即國高中英文)的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以及修習擬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除修習完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外，必須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始得核發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專門課程(五)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
  - 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 \*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受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此限。

## 專門課程(六)

- 專門課程均開設於各培育學系，專門課程非師培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修別為**教必**或**教選**)』。若本校培育學系有未開設專門課程之科目，則可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唯**修習前必須先經本校該科培育學系承辦秘書審閱他校開課之課綱**，同意修習成績及格後得以採認後，始可進行申請修習。
- 申請跨校選課者，學校選課系統**請勿點選『教育專業課程』**，**應請點選『本系選(必)修』或『外系選修』**。並且審查單位應點選該**專門科目之培育學系**，**請勿點選『師資培育中心』**，點選錯誤，系統退回申請同學將影響申請流程進度，請留意。

## 專門課程(七)

###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公告

申請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1)~(5)之師資生：

- (1)具當學年度畢業資格或已畢業之本校師資生(含校友)。
- (2)修習完畢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不含教育實習學分)26學分。
- (3)修習完畢對應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須對應教育實習科別)之專門課程。
- (4)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中教師資生60小時，小教師資生72小時，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正本者。
- (5)中教修習職業類科師資生完成業界實習至少18時數，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正本者。

## 專門課程(八)

※ 申請107-1中教實習者，受理申辦日期 107/03/01 ~ 107/03/20  
繳交至二研402師培中心辦公室(杜祕書)

- (1)畢業證書影本1份
- (2)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碩士班師資生須含論文成績)
- (3)專門課程為**國中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須繳交**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正本&影本1份(證書正本核驗後歸還)**
- (4)專門課程超過10年不需補修之佐證文件1份(如：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別**)。

(續下頁)

## 專門課程(八-2)

- (5)非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之中教碩士班師資生須繳交完成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證明文件正本1份(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6)教育服務志工時數不足者，須繳交教育服務志工時數證明或實地學習時數證明之**正本(核驗後歸還)**。
- ※ 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證明或學習護照(教育學程學生手冊內)正本1份備查(請註明：教程別、班級、學號、姓名)

## 實地學習(一)

- 實地學習時數規定，係屬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03學年度起遴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
- 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函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數須達72小時**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數須達60小時**

## 實地學習(二)

※ **103學年度起新進師資生於未依規定日期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無法進行教育實習。**

- 實地學習於教育部發佈103學年度起實施，並且列為「教育專業課程」檢核項目之一。
- 本校實地學習時數**含正式教育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所安排之時數**，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新制六項作業規定之**60小時**教育志工服務)，**實地學習時數登錄於師資生學習護照(教育學程學生手冊)為依據**。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完成該教程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無法進行教育實習，且不得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六項作業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 六項作業(一)

### 教育服務志工

- 師資生服務前須填寫「志願服務計畫書」，並繳交師培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請受(教育)服務職場或機關認證師資生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
- 師資生於畢業前最後一次繳交6項作業的時間點-**畢業前1年之開學二週內**。
- 師資生於畢業前之**教育服務志工服務60小時**最後完成之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一學期**。

## 六項作業(二)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前請先填寫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書並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執行完成教育服務志願服務，請受服務學校出具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非受理收件期間不予收件。
- 自103學年度起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所完成**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得認列於『實地學習』時數**。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須完成該教程規範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時數，未完成教育服務志工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

## 六項作業(三)

- 本中心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自103學年度起規定須於**高級中等以下(含)學校等教育職場進行教育服務，非上述範疇志工時數不得採計**。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教育服務職場，**須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小學服務、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中學(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高職)服務等。

## 六項作業(四)

- 每次繳交作業內容需包含表列之6個項目(總分為100)，作業成績由師資生所屬師培導師批改。六項作業**以1學期繳交1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2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之依據(佔1學分分數)。
- 6項作業之「**教學技能提升**」項目中，『**均一教育平台**』或參加『**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選項為**小教師資生之必選**項目。
- 六項作業成績作為實習分發分數計算方式：  
(第1次六項作業 + 第2次六項作業) / 2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 依據教育部102.4.17臺教師(二)字第1020055343號函辦理。
- 十二年國教數位研習課程，務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進行自主學習
- 師資生完成「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並檢附線上檢測通過表者，可以視為完成**六項作業**中之『**教育專業增能**』項目，建議同學多加利用時間自主學習。



# 遴選、實習

## 張馨文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1. 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 8. 中心訊息公告        |
| 2. 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 9. 實習輔導通訊        |
| 3. 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 10. 辦理聯合班會       |
| 4. 辦理緩徵證明     | 11. 支援評鑑報告       |
| 5. 返校座談、授冠典禮  | 12. 辦理研討會事宜      |
| 6. 教師檢定考試相關服務 | 13. 統籌卓越計畫事務     |
| 7. 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 14. 教育部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 |

## 中心網頁

- 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皆會公告網頁，並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中心訊息」及「演講公告」，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 同學參加師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將統一將活動時數上傳至 [e-portfolio](#)，可列印做為六項作業之證明。
- 網頁資料同學希望增加之區塊，請向中心反應。

[中心網頁連結](#)

## 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舊制-先實習後檢定)

教育實習分發申請 (9~10月, 含跨區實習)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公告  
合格教育實習機構 (10~12月)

公告實習學校名額 (11~12月)

選填實習學校志願 (12月)

公告實習分發名單 (11~12月)

部分實習學校須面試 (11~12月)

面試通過, 須繳交實習同意書  
面試不通過, 重新選填志願

中教專門課程審查 (3月)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4月)

實習學分費繳費、教育實習  
審核表 (6月)

繳交畢業證書 (6-7月)  
開始教育實習 (8月)

## 實習事項(一)

-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與章則-章則辦法
- 1.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2.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 ◆ 學生至申請實習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 [各科分數] / [學分數之總和]。
  - ◆ 六項作業佔實習分發成績 1 學分
- 參加教育實習者(不論畢業生或在校生身分) **必須修畢以下規定課程**

	中教	小教
系所普通課程(含畢業門檻)	○	○
專門課程 (中教)	○	X
教育專業課程	26學分	40學分
實地學習(含60小時志工時數)	60小時	72小時
中教職業類科-業界實習(105學年起適用)	18小時	X

## 實習事項(二)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至翌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7月)。
-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畢業前一年**的9-10月

預計實習時間	預計畢業時間	實習說明會	申請時間(含跨區實習申請)	志願選填(含實習學校面試)
107-2學期 (108.02~108.07)	107-1學期 (107.01)	107年9月	107年9-10月	107年11-12月
108-1學期 (108.08~109.01)	107-2學期 (107.06)	107年9月	107年9-10月	107年11-12月

## 實習事項(三)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翌年1月)各項時程如有異動時，依據實習說明會訂定日期為準。

預計實習時間	107-2學期 (108.02.01-108.07.31)	108-1學期 (108.08.01-109.01.31)
預計畢業時間	108.01	108.06
實習說明會	107.09.20	107.09.20
跨區實習申請	107.10.12截止	107.10.12截止
線上申請實習	一階：09/25-10/01 二階：10/02-10/05	一階：10/08-10/15 二階：10/16-10/22
公告實習學校名單	107.11.05	107.11.12
志願選填	一階：11/12-11/16 11/19公告一階選填結果 二階：11/20-11/23 11/26公告二階選填結果	一階：11/27-12/7 12/12公告一階選填結果 二階：12/13-12/20 12/24公告二階選填結果
需面試學校 繳交同意書時間	107.12.07截止 (先上網選填志願後再面試)	108.01.04截止 (先上網選填志願後再面試)

## 實習事項(四)

- 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採集中實習(台中地區)為原則，**同學如有特殊需求可提「跨區實習」**。
- **跨區實習辦法請參閱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如未通過「跨區實習」申請的同學，您因特殊原因一定要到某校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的話，可放棄靜宜的分發，自覓一個設有該學程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並依其規定辦理。
- 若同學放棄由本校分發的機會，請至師培中心填寫放棄實習切結書。
- 應屆放棄實習分發者，建議於**四年內**向本中心提出實習申請，實習學校依本中心規定之實習學校。
- 放棄/延緩實習者於下次參加教育實習時，必須於重新參加實習申請流程，重新選填志願。

## 實習事項(五)

- **舊制實習**  
師培中心強烈建議實習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前**先辦理離校手續(即以畢業生身分參加實習)**，除非有下列情形，方可採用在校生身分參加教育實習：  
一、需於本校宿舍住宿的同學(需提出繳費證明)。  
二、需要就學貸款者(需繳交收據證明)。  
(以畢業生身分參加教育實習者，中心將協助開立教育實習證明及實習學生證，用以延後半年還款就學貸款)  
三、其他重要因素(需提出申請)。
- **新制實習**  
**必須有大學以上學歷才能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一律以畢業生身分參加實習**

## 實習事項(六)

- 在校生與畢業生身分實習之比較：

身分別	優點	缺點
在校生	1. 仍有學籍(可申請住宿) 2. 畢業成績單上有教育實習成績 ※必須修畢「系所普通課程(含畢業門檻」、「專門課程(中教)」、「教育專業課程(依修習教程別)」、「實地學習(含60小時志工)」	1. 實習途中不得辦理中止實習(該科將以0分算) 2. 尚未有大學文憑
畢業生	1. 實習途中可以辦理中止實習 2. 已無學籍, 但有大學文憑	1. 無法申請住宿 2. 畢業成績單上沒有教育實習成績

## 實習事項(五)

- 繳費：
  - ✓ **四學分的學分費** (目前為每學分1500元)
  - ✓ **學生平安保險費** (依靜宜大學學生平安保險費規定, 在校生身分一定要繳)
- 實習上班期間不得代課或從事其他專、兼任工作(博幼計畫也不行), 下班後可以從事打工活動, 必須報備師培中心。
- **下班時間**: 指該校實習生規定的下班時間, 請依各實習學校規定。
- 各項申請表單依申請時間於線上系統申請, 或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各項申請作業皆會email通知。

## 實習事項(六)

- **教育實習證明**：  
中心會開立教育實習證明給每一位參加實習同學, 原則上以一張為限, 其用途為
  1. 辦理就學貸款延後還款申請。
  2. 兵役緩徵：
    - (1) 畢業生身分：  
請持該文件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兵役課辦理緩徵。
    - (2) 在校生身分：  
請向靜宜大學學務處軍訓室辦理緩徵。
  3. 其他

## 實習事項(七)

-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 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 (1) 受補助者, 以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 該月份不予補助。
    - (3) 中止實習者, 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 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 (4) 延長實習之月份, 不予補助。

## 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資格考試)

-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類訊息的網站：<https://tqa.ntue.edu.tw/>
- 資格考試的科目：
  -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能力測驗。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107年度起僅公告範例試題，不公告試題全文。

## 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資格考試)

- 資格檢定考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每年6月舉辦考試。
- **108年3月加考一次**。提供已完成舊制實習的同學考試(含107年8月參加實習且完成者)。
- **完成舊制實習者必須於113.01.31前通過考試，未通過時則須依新制師培法通過資格考後，再重新實習。**
- **新制實習(先考試後實習)**，必須具備大學以上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可參加實習。

歡迎同學踴躍提問